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一五年四月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

###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远”或“公司”）系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于2013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4月2日，上海致远就其股票发行事宜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2015年4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缴出资情况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1461号验资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致远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上海致远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上海致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32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103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我们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查阅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等形式对上海致远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上海致远现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主办券商认为该《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二）上海致远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利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三会及相关主体职责。主办券商认为，上海致远已建立符合公司现阶段规模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职责和议事规则明晰且有效运行。

（三）我们查阅了上海致远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关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地了解。

我们认为上海致远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上海致远已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够有力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我们核查了上海致远自挂牌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认为上海致远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安全保存且较为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均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上海致远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在专业投资机构的参与下，公司治理机制更趋完善，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六) 上海致远不断强化内部管理, 现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七) 上海致远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措施。

上海致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保证了交易公平、公允, 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八) 上海致远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并购重组行为, 不存在重组的资产权属不清晰、定价不公允、重组后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的情形; 不存在单位或个人利用并购重组损害上海致远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 上海致远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公众公司收购, 不存在从被收购公司获得财务资助, 利用收购活动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 上海致远已按照法律的规定, 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十一) 上海致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 我们认为: 上海致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定的情形。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现有公司治理机制, 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 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上海致远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并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5 年 4 月 2 日，上海致远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并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海致远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上海致远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在公司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信息，其注册资本分别为 958,472.1180 万元和 428,174.2921 万元，其他 30 名认购自然人均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5 年 3 月 16 日，上海致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方案与特定投资者进行了直接沟通，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2 日，上海致远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有 5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代表公司股份 40,241,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9.18%，到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顾渊辞等 30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截止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部缴纳了股票认购款。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 14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新增股东认缴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2015 年 4 月 17 日，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认为上海致远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发行对象、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致远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上海致远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上海致远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海致远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致远股东对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未在约定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意向函，因此现有股东均被视为放弃行使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名机构认购人。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其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除上述两家机构认购人外，其余的 30 名新增认购人均为自然人，且上海致远原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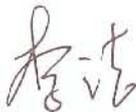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所有的股票认购对象和上海致远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九、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致远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